

瑞 安 市 人 民 政 府

征 收 土 地 方 案 公 告

瑞政土征公告〔2022〕9号

瑞安市2022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（保障性安居工程）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20日浙土字〔330381〕A〔2022〕-0001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，批准建设用地8.8991公顷，其中征收集体土地8.8991公顷（计133.4865亩）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：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（附后）

序号	项目（地块）名称	镇（街）	村	征收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
				小计	建设用地
1	瑞安市巾子山区块改造提升工程二期（瑞光大道南团块）项目	东山街道	上埠村	4.0994	4.0994
2	瑞安市巾子山区块改造提升工程二期（瑞光大道南团块）项目	安阳街道	三圣门村	0.2177	0.2177
3	瑞安市巾子山区块改造提升工程二期（瑞光大道北团块）项目	东山街道	上埠村	4.5820	4.5820
合计				8.8991	8.8991

二、 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4〕67号）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瑞政发〔2020〕64号）等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4〕67号）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（瑞政发〔2017〕139号）批示精神，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（地块）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 （万元/公顷）	补偿金额 （万元）	
1	瑞安市巾子山区块改造提升工程二期（瑞光大道南团块）项目	上埠村	4.0994	一类	105	430.4370	0
2	瑞安市巾子山区块改造提升工程二期（瑞光大道南团块）项目	三圣门村	0.2177	一类	105	22.8585	0
3	瑞安市巾子山区块改造提升工程二期（瑞光大道北团块）项目	上埠村	4.5820	一类	105	481.1100	0
合计			8.8991	/	/	/	0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安阳街道办事处、东山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20日浙土字〔330381〕A〔2022〕-0001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65823559，65820586

联系地址：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（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